



经典的真身

ORIGINAL STORIES OF
CLASSIC
SCI-FI FILMS

最佳科幻电影蓝本小说选

姚海军◎主编



阿瑟·克拉克
菲利普·迪克
雷·布拉德伯里
菲茨杰拉德
威廉·吉布森



丹尼尔·凯斯
艾萨克·阿西莫夫
大卫·杰罗德
布莱恩·奥尔德斯
哈里·贝茨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典的真身

ORIGINAL STORIES OF
CLASSIC
SCI-FI FILMS

最佳科幻电影蓝本小说选

姚海军◎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典的真身:最佳科幻电影蓝本小说选 / 姚海军 主编

-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364-7020-0

I. 经… II. ①姚…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7427号

经典的真身

——最佳科幻电影蓝本小说选

主 编 姚海军
责任编辑 宋 齐 姚 雪
封面设计 黄远霞
责任出版 邓一羽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610031
开 本 147mm×208mm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280千
插 页 2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年11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11年11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ISBN 978-7-5364-7020-0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关于《经典的真身》

□ 姚海军

科幻编辑也许是世上最好的职业，它提供了一个堪称完美的平台，让你有机会接近这个世界上极为珍稀、最具想象力与洞察力的人——人们称他们为“科幻作家”。不仅如此，编辑这个职业还拥有某些令人艳羡的特权——将自己最喜欢的作品编辑成册与读者朋友分享即为其中之一。事实上我早已使用过一次这份特权，其成果是2006年出版的《真名实姓——英美最佳中篇科幻小说选》。这本定价20元的集子当时印了一万册，目前在孔夫子旧书网能卖到50元。

《经典的真身》可以说是第二本由“我最喜爱的中短篇科幻小说”构成的选集，编辑工作持续了整整两年时间。其间，我的同事姚雪、时光网的严瑾，天涯社区的乔宇宙，以及豆瓣的Vera、商羽等素未谋面的朋友为这本书的最终成形提供了诸多支持。在此，我要特别向他们表达最真诚的感谢。

事实上，编辑这样一本科幻电影蓝本小说集的想法由来已久。1998年初到成都时，我几乎每周都要花上一个通宵去寓所附近的花园影城看科幻电影专场。我清楚地记得看《全面回忆》这部影片时，迪克的小说《记忆公司》一直在脑海里挥之不去所造成的纷乱。杰出的导演与天才的作家在我的脑海中不断争夺着这个关于“真实”的故事的最终解释权，那真是一次无比奇妙的体验。清晨从影院出来时，我不禁想：为什么没人编辑一本科幻电影蓝本小说集呢？

那个时候国内的科幻正处于杂志的兴盛期，图书时代还未曾到来，更谈不上影视化。因此，除了简单的作为读者的渴望，这样一本书的出版似乎并没有什么真正的紧迫性可言。

然而，在随后的十多年里，中国科幻发生了质的改变：我们有了自己的畅销书作家，众多影视公司也不约而同地开始谋求中国科幻电影的突破。那么，国外优秀科幻小说的成功影视化能为我们提供哪些值得借鉴的经验呢？于是，1998年的那个问题在十多年后终于变成了：为什么不编辑一本这样的小说集呢？

因此，今天，这本收录了十四篇名家名作的科幻小说集《经典的真身》便出现在您面前。

需要说明的是，所谓“经典的真身”，不仅指经典的科幻电影蓝本小说，也指经典科幻影片的蓝本小说。

编者希望，这样一本小说集，在满足读者探究科幻电影与其蓝本小说神秘关系的好奇心的同时，也能为有志于科幻作品影视化的作家及业界相关人士提供一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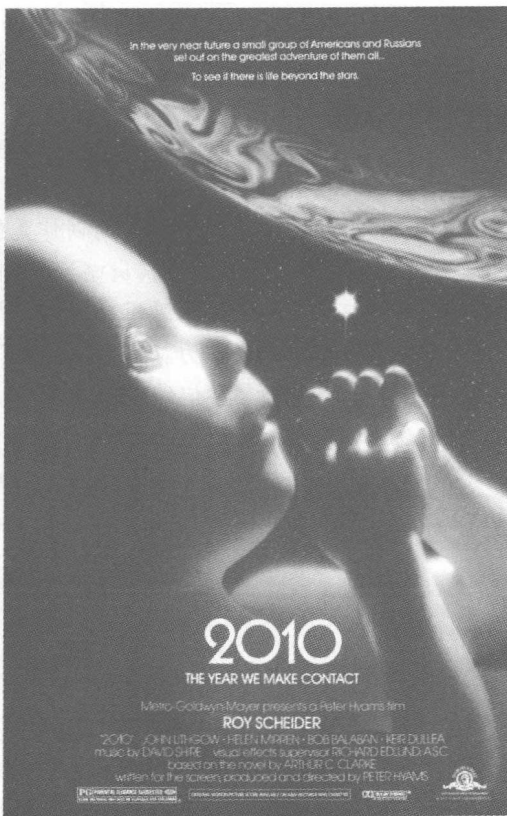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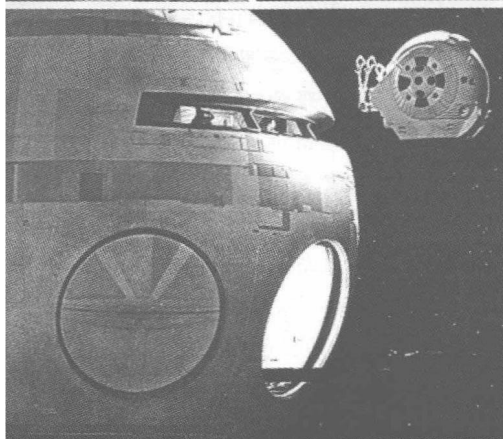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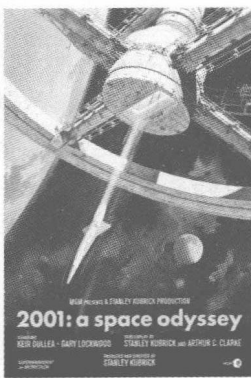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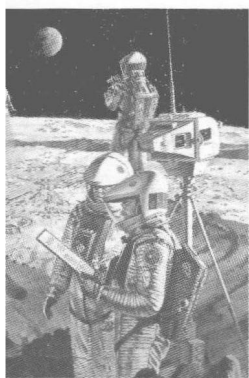
祝朋友们阅读愉快！

- [001] 岗哨
.....【英】阿瑟·克拉克 著 江昭明 译
- [013] 整个夏天的超级玩具
.....【英】布莱恩·奥尔迪斯 著 顾备译
- [025] 时间狩猎
.....【美】雷·布拉德伯里 著 陈晖译
- [041] 告别神主
.....【美】哈里·贝茨 著 Ent 译
- [083] 鲜花献给阿尔吉侬
.....【美】丹尼尔·凯斯 著 孙维梓 译
- [115] 火星孩子
.....【美】大卫·杰罗德 著 邹运旗 译
- [159] 上午八点整
.....【美】雷·内尔森 著 魏铮译
- [169] 少数派报告
.....【美】菲利普·迪克 著 顾备译
- [217] 约翰尼的记忆
.....【美】威廉·吉布森 著 李克勤 译
- [241] 第二终结者
.....【美】菲利普·迪克 著 吕坚平衍 译
- [291] 金色人
.....【美】菲利普·迪克 著 吴静译
- [327] 记忆公司
.....【美】菲利普·迪克 著 张洁译
- [353] 本杰明·巴顿人生奇事
.....【美】弗朗西斯·菲茨杰拉德 著 王爽译
- [381] 二百岁的人
.....【美】艾萨克·阿西莫夫 著 范治琛 译

岗哨

【英】阿瑟·克拉克 著

江昭明 译



改编电影：《2001：太空漫游》2001: A SPACE ODYSSEY

导演：斯坦利·库布里克 / 主演：雷纳德·洛塞特 / 上映日期：1968.4.2.（美国）

从某种意义上解读,《2001:太空漫游》甚至不是一部科幻片。

它诞生的那个时代,正是西方社会放纵叛逆、灵魂狂欢的岁月。二战后的精神匮乏催生出了垮掉的一代,嬉皮文化、摇滚乐在西方风靡一时。在那样一个时代,对新的价值理念的追求、对科技时代的疯狂向往以及内心深处的不安全感与焦虑,通过多种多样的载体释放出来,它们可以是摇滚乐,可以是核弹,当然也可以是科幻。

《2001:太空漫游》的创作灵感,正是来源于科幻大师阿瑟·克拉克的这篇篇幅很短的《岗哨》。说它短是因为全文仅有三千左右单词,但它的背景架构纵深度却是字数的无穷倍。在文本层面上,克拉克将人类的想象力抽离出来,以宇宙、时空、极限和生命等概念阐释了一部精神哲学似的太空史诗,宏大而深邃;而以具象化的手法将这些抽象概念展现出来,却要依靠光影艺术了。显然,库布里克对此十分感兴趣。一开始影片の設定相当庞杂,库布里克跟他的创作团队光是概念设计图就画了无数张,其中还涉及了片中出现的外星种族和各式各样瑰丽雄奇的外星景象,只不过这些并没有出现在后来的影片中。

这部电影的成功,得益于它内在的精神气质与时代内核不经意间的连通交汇。一方面是对超验主义、终极哲学命题的探究;另一方面也暗含了时代的集体娱乐基因,那些近乎凝结的画面镜头、神秘主义弥漫的思绪、宏大的太空场景、奇观式的电影语言,既满足未知也勾兑了神往之情。当时的嬉皮士们最喜欢在吸食迷幻药或大麻后观看此片,以此来感知天人合一的境界。

显然,这场跨时代的太空史诗之旅并没有随着电影的放映而结束,克拉克以此为基础接连完成了四部“太空漫游”系列小说:《2001:太空漫游》《2010:太空漫游》《2061:太空漫游》以及《3001:太空漫游》。它们有的也被拍成了电影,但人们却永远记住了“2001”的那一次,还有那无以名状的宇宙星孩。

下一回你望着高挂南天的满月时,仔细看——看它的右侧边缘,让你的视线沿着银盘的曲线向上移动。这样,在凌晨两点钟光景,你会注意到一个暗淡的小椭圆:只要视力正常,谁都可以轻而易举找到它。这是一片诸山环绕的大平原,也是月球上最壮丽的平原之一,被称为“危海”——危险之海。它的直径长达三百英里,几乎完全被巍峨的环状山脉所包围,从来没有人到那儿去考察,直到1996年夏末我们进入那个平原。

考察团规模庞大。我们有两架重型运输机,从五百英里之外静海的月球中心基地运来了补给品和设备。还有三枚小型火箭打算用于月面车无法通过的地区作短程运输。幸运的是,危海的大部分地区十分平坦。在其他地方普遍存在着十分危险的大罅隙,但这里一个也没有,或大或小的陨石坑和山峦也很少。就我们所能判断的来说,我们想去哪里,高功率履带牵引车就可以毫无困难地把我们运送到哪里。

我是地质学家——或谓月球学家,假如你喜欢咬文嚼字的话——我领导考察危海南部地区的考察组。我们沿着大约十亿年前一度存在的古代海洋的海岸前进,绕过大山脚下的丘陵地带,用一星期时间穿越了危海南部地区一百英里的路程。当生命在地球上开始形成的时候,这里的生物已经处于灭绝阶段。当时水正从巨大高耸的悬崖侧面退落,注入月球空洞洞的心脏。在我们穿越的土地上,没有潮汐的海洋一度深达半英里,而现在在水汽留下的唯一痕迹就是在灼热的阳光从未射入的洞穴里偶尔可见的一点白霜。

月球的黎明姗姗来迟,我们在拂晓早早出发,到黄昏降临之前还有将近一星期的地球时间。每天下午,我们要来回五六次穿着太空服下车到外面去寻找有趣的矿物,或者竖立一些标志作为未来旅行者的向导。一路平安无事。说起月球探索,并没有什么危险,甚至没有特别振奋人心的事。我们可以在增压牵引车里舒舒服服地住上一个月,倘若遇到麻烦,随时可以发送无线电求助,稳坐着耐心等待飞船来营救我们。

我刚才说探索月球没有什么振奋人心的事,这种说法当然不对。谁也不会看腻那些不可思议的高山,它们比地球上平缓的山峦要陡峭得多。当我们绕过远古海洋岬角和海角的时候,谁也不知道哪一种新的壮丽景观将展现在眼前。危海的整个南部新月形地带是一片广阔的三角洲,在那儿一度有二十来条河流汇入海洋,水源可能来自骤雨,那种倾盆大雨在月球年轻时短暂的火山时代一定冲刷过那些山峦。每一条古老的河谷都是一种诱惑,吸引我们爬上对面未知的高地,但是我们还有一百英里路程要走,只能眼巴巴地望着后人必然会攀登的高地。

我们在牵引车里使用地球时间,就在二十二时整,最后一次无线电信息将发射给基地,我们这一天的工作便告结束。在牵引车外面,岩石仍然在近乎中天的太阳下灼灼发热,但是对于我们来说,这是夜晚时分,直到八小时之后我们再度醒来为止。其后我们有一个人要吃早餐,电动刮须刀将发出一片嗡嗡声,有人将打开收音机接收来自地球的短波无线电。确实,当油煎香肠的美味充满牵引车舱室的时候,你很难相信我们不是在自己老家的世界上——一切都是那么平常,就像在家里一样,只是感到体重减轻、物体掉落慢吞吞的挺别扭。

这一天轮到我在用作厨房的主舱角落里做早餐。时隔多年,那一刻还历历在目,因为无线电刚刚播放了我最喜爱的一首曲子,古老的威尔士歌曲《白岩石的戴维》。我们的司机已经穿上太空服出去检查牵引车的履带。我的助手路易斯·加尼特则坐在前面控制室里,往

昨天的考察日志里作一些过时的记录。

我像地球上一个普通的家庭主妇那样站在油煎锅旁边等着香肠炸酥，悠闲地浏览着覆盖整个南部地平线的高山之墙，山墙在月球的半月形地带以下向东西伸展，消失在视线之外。这些高山看起来距离牵引车似乎只有两三英里，但我知道最近的山也有二十英里之遥。在月球上当然不会因为距离遥远而看不清远处物体的细节——完全没有地球上那种几乎觉察不到的雾气使得远处所有的物体变模糊，有时还变形。

那些山峦有上万英尺高，它们挺立在平原上，似乎古代的地下喷发使它们穿出熔化的地壳突然升入空中。即便是最近处，山峦的底部也因被平原陡峭起伏的地面所隐蔽而看不见，因为月球是个挺小的世界，从我站立的地方看去，地平线只有两英里远。

我举目望着从未有人攀登过的群山顶峰，这些山峰在地球人到来之前目睹过退却的海洋缓慢地枯竭下去，乃至完全消亡，使得这个世界丧失了希望。

阳光刺目，如火焰一般烧灼着森然伫立的山峦，然而就在它们上空不远，星辰在比地球冬季午夜更加漆黑的空中发出稳定的光辉。

我转身离开的时候，看见在“海”中向西突出三十英里的一处大岬角山脊上，有金属在远处发出灿烂的光辉。这是一个没有面积的发光点，如同空中一颗明星被险峻的山峰捕获，我猜想是照在某个平滑岩石表面上的太阳光线被直接反射到我的眼中。这种事并不稀奇。在满月前一周内，地球上的观察者有时能看到风暴海的大山脉发出蓝白色荧光——这时阳光从山坡上发出耀眼光辉，从一个世界反射到另一个世界。但是，我纳闷那上头是哪一种岩石能够发出这么明亮的光，于是我爬进观察塔，把四英寸望远镜旋转过来对准西方。

我看到的情景使我越发焦急。山峰在视域里既清晰又突出，似乎只有半英里之遥，但无论接收阳光的是什么东西，那物体还是太小了，分辨不清。然而那玩意儿似乎有一种难以理解的对称美，它栖息的顶

峰又平坦得出奇。我长久地盯着那个神秘的发光体，目不转睛地凝望着太空，直到不久以后厨房里传来一股焦味，我才猛醒到我们的早餐香肠二十五万英里的长途旅行算是白费了。

整个上午，我们穿越危海时争论不休，西方的山峦更加高耸，直指天庭。即便穿着太空服出去探矿，我们也可以通过无线电继续讨论。我的伙伴争辩说，月球上历来没有任何一种智能生物，这是绝对肯定的，在月球上生存过的生物仅仅是一些原始植物以及它们的一些稍稍与它们不同的祖先。我像任何人一样了解这种理论，但有时候科学家必须有勇气当个傻瓜。

“听着，”我最后说道，“我要到那上头去，否则我无法安心。那座山不足一万二千英尺——在地球的引力下只有二千英尺——我可以在外面用二十个小时徒步走完这段路程。反正我早就想进山，这给了我一个极好的理由。”

“假如你没有摔死的话，”加尼特说，“咱们回基地的时候你将成为考察团的笑柄。从今以后，那座山也许要称作威尔逊傻帽儿山了。”

“我才不会摔死呢，”我坚定地说，“是谁第一个爬上皮科山和赫利山的？”

“可想当初你不是年轻得多吗？”路易斯“亲切”地问道。

“说到这一点，”我得意扬扬地说，“我就更有理由去咯。”

那天晚上，我们把牵引车开到半英里之内的一个岬角，然后早早就寝。到了早晨，加尼特跟我一起走；他是个优秀的登山运动员，以前常常跟我进行这种开拓性探险。我们的司机巴不得留下来看管牵引车。

乍一看，那些悬崖似乎完全无法攀登，但是对于任何具有攀高才能的人来说，在这个重力只有地球上正常值六分之一的世界上，爬爬山不在话下。在月球上登山，真正的危险在于过分自信：在月球上从六百英尺高度摔落就像在地球上从一百英尺高度摔落，完全可以置人于死地。

在平原上空大约四千英尺高度,我们在一个宽阔的岩架上稍事歇息。攀登倒是不太难,但是我手脚发僵,不适应月球上的登山运动,我也乐得休息一下。我们还能见到牵引车停在悬崖脚下,远远看去如同一只微小的金属昆虫,我们向司机报告了进展情况,然后开始继续攀登。

太空服内部十分凉爽,因为制冷装置抵御着猛烈的太阳,带走了身体劳顿散发出的热量。我俩很少交谈,只是互相传递一下登山工具,商讨一下攀登的最佳计划。我不知道加尼特在想些什么,也许在想这是他所从事过的最疯狂的徒劳搜索。我基本上同意他的这种想法,但是爬山乐趣无穷,心中想着前人未曾走过这条路线,地面景色逐渐开阔,这一切给了我所需要的全部报偿。

当我见到我在三十英里之外用望远镜观察过的那堵石墙就在面前的时候,我想我并没有特别兴奋。估计它高出我们头顶大约五十英尺,诱使我攀越这些不毛荒地的东西就在那边的平顶高原上。几乎可以肯定地说,那玩意儿无非是一块远古陨石击碎的漂砾,它的断裂面在这既无腐蚀、又无变化的寂静世界上仍然光鲜发亮。

岩石表面没有能用手抓住的东西,我们只好使用铁爪锚。我挥舞三叉金属锚在头顶上盘旋一阵,继而向上空的星星抛去,这时我两条疲惫的胳膊似乎恢复了力气。第一次铁爪锚没有抓牢,我拉回绳子,铁爪锚慢慢掉落下来。第三次试抛的时候,铁爪紧紧扣住了,即使我们俩的体重加在一起它也不会脱位。

加尼特焦急地望着我。我看得出他想要先上去,但是我透过头盔的玻璃报他一笑,摇了摇头。我不慌不忙,开始慢慢攀登最后的高度。

即使穿着太空服,我在月球上也只有四十磅重,所以我两手轮换攀上去,干脆不用双脚帮忙。到了平顶的边缘,我停下来,向我的伙伴挥挥手,继而翻上去,站起身来,凝望着前方。

你必须明白,直到此时此刻,我也几乎完全相信自己在这上头发现不了什么奇异的或者不寻常的东西。我说几乎完全,而不是完完全

全：正是萦绕心头的猜疑驱使我前进。喏，那玩意儿现在再也不是一种令人猜疑不透的东西了，但是心头的迷惘才刚刚开始呢。

我站在高原上，离那玩意儿大约一百英尺。它一度十分平滑——太平滑了就不自然——但是，在不可估量的永世之中，陨石的袭击使它变得坑坑洼洼，留下了累累伤痕。它有个平面可以反光，大致是个金字塔结构，有两个人那么高，像一颗多棱面的巨型钻石坐在岩石上。

最初几秒钟内，也许我心中压根儿没有产生什么感情。继而，我感到激动万分，心中充满一种奇异的、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快乐。因为我爱月球，现在我知道了亚利斯塔山和伊雷托思恩山的蔓生地衣并不是月球年轻时期孕育的唯一生物。首批探险人员昔日的梦想虽然遭到质疑，但这一梦想是真实的。毕竟存在过月球文明——我是发现这一文明的第一人。我到月球上来，或许晚了一亿年，但这并没有使我感到懊丧：毕竟来了，这就好。

我的脑子开始正常运转，开始分析和提出问题。这是不是一座建筑物，一座神殿——或者是在我的语言中找不到名称的某种东西？倘若是一座建筑物，那它为什么建造在这么特别难以到达的地点？我思忖着客观存在是不是一座庙宇，我想象着某些奇异祭司中的大能人呼唤神灵保佑他们，因为月球上的生物随着海洋的枯竭正在衰落，结果呼唤神灵也是徒劳。

我向前走了十来步以便更仔细地观察那玩意儿，但是为谨慎起见，我不敢靠得太近。我懂一点考古学，试图猜测这一文明的文化水准，在古代，一定是这种文明削平了山头，创造了这些至今仍然令我目眩的反光镜面。

我想，如果古埃及的工匠拥有这些更为古老的建筑师所使用的任何一种奇异的材料的话，他们肯定能制造出这样的东西。因为那玩意儿不大，我并没有考虑到我正在看着的东西可能是比人类更先进的某个种族的手工制品：月球一度拥有智能生物，这种想法仍然太离奇而令人难以接受，我的自豪感使我无法做出最后的羞辱性的结论。

其后,我注意到有个什么东西使我后脑勺的毛发直竖起来——那玩意儿微乎其微又无关痛痒,多数人压根儿不会注意到它。我说过这片高原被陨石撞击得伤痕累累,其上还覆盖着几英寸厚的宇宙尘——这种尘埃沉积在无风飘荡的任何一个世界的表面。然而,宇宙尘和陨石留下的痕迹在那个小小金字塔周围突然止步不前,留出一个宽阔的圆圈,仿佛有一堵无形的墙保护着小金字塔,使它免受岁月的侵袭和来自太空的缓慢而永不停息的轰击。

耳机里有人在呼唤,我明白加尼特已经叫我一阵子了。我蹒跚着走到悬崖边缘,唯恐讲话不便,于是打了个手势叫他爬上来。我走近宇宙尘包围的圆圈,捡起一块碎裂的石片向那个不可思议的小金字塔抛去。倘若这块石子在无形的屏障里消失,我是不会感到惊讶的,但是它似乎击中了一处平滑的半球形表面,轻轻地滑落到地上。

由此我知道我看到的東西与人类的古迹完全不同。这不是一座建筑物,而是一台机器,用万古千秋不灭的力量保护着自己。那些力量无论属于哪一种,都仍然在发挥作用,也许我已经靠得太近了。我想到人类在上一个世纪发现和掌握的那些射线。就我所知,我可能只有死路一条,如同走近一个没有屏蔽的原子反应堆,步入致命的、寂静的辐射风之中。

我记得我转身看着加尼特,他已经走过来,站在我身边。在我看来他毫不在意,所以我没有惊动他,而是走到悬崖边缘尽力理一理自己的思绪。危海就在我脚下——它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既奇异又神秘莫测,但是对我来说则了如指掌。我举目望着新月形的地球,它卧于繁星组成的摇篮之中,我思忖着,当未知的创世主大功告成的时候,地球的云彩覆盖着什么。是不是石炭纪散发着蒸汽的原始森林?是不是最早的两栖动物从水中爬上来征服陆地所走过的凄凉海岸线?是不是更早的时候,在生命到来之前永久的寂寥?

别问我为何没有早一点猜到真相——这真相现在显得十分显而易见。我发现那玩意儿,心中一阵兴奋之后,想当然地认为那块水

晶般的神奇物体是月球上远古时代某个种族制造的,但是此时我脑海中一闪念,以压倒一切的力量使我相信这是如同我这样的外星人到月球上制造的。

在二十年之中,我们在月球上找不到任何生物的踪迹,只有一些退化植物。月球不可能留有任何文明,无论这种文明是怎么毁灭的,唯有那玩意儿标志着文明一度存在过。

我又一次望着反光的金字塔。它似乎更加远离与月球有关的任何物体了。突然我觉得自己由于兴奋和瞎起劲,爆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傻笑,笑得浑身震颤起来:我居然想象那个小金字塔在跟我说话,说的是:“对不起,我自己在本地也是外来人。”

我们花了二十年工夫才打破了那个无形屏障,走到水晶墙里边的机器那儿。咱们无法理解的那个玩意儿,人类终于用原子能野蛮的力量把它炸毁了,现在我已经见到了我在山顶上发现的那个可爱反光体的碎片。

那些碎片毫无意义。金字塔的机械作用——假如是机械作用的话——属于一种我们望尘莫及的技术,也许属于超物理力学的技术。

既然人类已经到达了其他行星,这一秘密就越发萦绕于我们心间。我们知道亘古以来宇宙中只有地球是智能生物的住所,而我们这个世界任何消失了的文明都不可能建造出那个机器,因为陨落在高原上的宇宙尘的厚度使我们能够测出它的年代:那个机器是在生命从地球海洋上出现之前就设置在高山上的。

当咱们的世界是现有年龄一半的时候,外星来客穿越了太阳系,在月球上留下了旅行的标志,然后继续他们的行程。在人类炸毁这一标志之前,那台机器仍然在按照建造者的意图履行着职责。至于意图何在,下面是我的猜测。

银河系之中有近乎一千亿颗星球在旋转着。很久以前,其他太阳的世界上必有其他种族攀登并超越了我们文明已经到达的高度。想

一想这样的文明,他们的存在可以一直追溯到创世纪的余晖尚未消逝的时候。那时,宇宙还那么年轻,生命才刚刚出现在很少几颗星球上,他们于是便成了乾坤的主人。他们的孤独应是我们无法想象的。这乃是极目远望、却找不到谁来分享他们的思想的诸神的寂寞。

他们一定搜寻过各个星团,如同我们搜寻了星系内各个行星。到处都有崭新的世界,但是这些世界要么空空如也,要么栖息着没有思想的爬虫。在咱们的地球上,巨大的火山仍然在喷发着浓烟,污染着天空。那时,开拓者的第一艘飞船从冥王星外面的深渊里飞驰而来,它经过冰冷的外部世界,知道生命不可能在那样的世界诞生。飞船停靠在内部行星上,这些行星享受着阳光,等着自己的历史从头开始。

那些太空漫游者一定看上了地球,在火与冰之间狭窄的区域里安全地绕了几周,一度猜想地球是太阳诸子当中最受宠爱的一个。在遥远的未来这里将有生命,但是在他们面前还有无数星球,他们可能从此不再光临地球。

因此,他们留下一个岗哨,这是他们散布在整个宇宙中的千百万个岗哨之一,这些岗哨守护着将要诞生生命的所有世界。它是一座灯塔,亘古以来耐心地发射着无人发现的信号。

或许你现在明白了那座水晶金字塔为何设置在月球上而非地球。它的建造者并不关注仍然在野蛮状态中苦苦挣扎的种族,只有当人类穿越太空、逃离摇篮地球、以此证明自己适合于生存下去的时候,他们才会对我们的文明感兴趣——这就是所有智能种族迟早要遇到的挑战。这是一种双重挑战,首先要征服原子能,其次还要看原子能带来的是生存,还是毁灭。

一旦走出这一危机,我们找到那座金字塔并迫使它打开就只是时间问题了。现在它的信号中断了,它的建造者将会把心思转向地球。或许他们希望帮助我们发展幼稚的文明。但他们必定非常非常老迈,可惜老年人往往犟头倔脑嫉妒年轻人。

现在每当我望着银河的时候,总是不由自主猜测着,帮助地球发